

张家港市龙翔铝型材制造有限公司扩建铝型材 10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张家港市龙翔铝型材制造有限公司

2023 年 09 月

建设单位：张家港市龙翔铝型材制造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钱惠丰

项目负责人：钱志军

建设单位：	张家港市龙翔铝型材制造有限公司
电 话：	13913551466
传 真：	-
邮 编：	215000
地 址：	张家港市金港镇朱家宕村龙角桥路南侧

一、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扩建铝型材 1000 吨项目

建设单位：张家港市龙翔铝型材制造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铝压延加工[C3252]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地点：张家港市金港镇朱家宕村龙角桥路南侧

投资总额：总投资 2 万元，环保投资 1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50%

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基本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项目由来	张家港市龙翔铝型材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因原厂区无法满足项目扩建生产需求，公司于 2018 年搬迁至张家港市金港镇朱家宕村龙角桥路南侧。搬迁后租用苏州林杰龙石油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该厂房占地面积约 2910 平方米。主要用来从事铝型材的制造及生产。 目前我国铝型材在工业领域的应用十分广泛，发展前景良好，考虑到企业自身的潜在发展，现在租用厂房内对铝型材生产线进行扩建；另由于原生产过程中脱模工序委外进行处理，导致经济成本增加、模具的品质无法把控、委外处理时经常延误生产进度，故从节省成本及提高生产力的角度出发，本次扩建时新增一道脱模工序。同时，新增原辅材料用量有：铝棒 1010t/a、片碱 1.5t/a、液压油 1t/a；增加一个模具车间（建筑面积 175m²）、办公室（建筑面积 403m²），均为租用的苏州林杰龙石油有限公司现有场地面积，不另外新增用地。本次扩建项目建成后，将达到年产铝型材 1000t/a 的生产能力，即全厂达到 2000t/a 的生产能力。
2	环评	2021 年 9 月，由苏州绿之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张家港市龙翔铝型材制造有限公司扩建铝型材 1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环评批复	2022 年 12 月 7 日，扩建项目取得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的审批意见（张保审批[2022]191 号）。
4	建设周期	2022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1 月进行调试。
5	验收工作	张家港市龙翔铝型材制造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着手扩建项目的竣

过程	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本次验收工作内容与范围为公司位于张家港市金港镇朱家宕村龙角桥路南侧的扩建项目。据此，公司委托江苏创盛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 江苏创盛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6 月 21 日、7 月 27 日、7 月 28 日对废气、噪声进行了监测，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9 月 22 日对夜间噪声进行了补测。2023 年 8 月 8 日，江苏创盛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了《张家港市龙翔铝型材制造有限公司扩建铝型材 1000 吨项目验收检测数据报告》（报告编号：CST-2023TR-HW661），2023 年 9 月 26 日，江苏创盛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了《张家港市龙翔铝型材制造有限公司扩建铝型材 1000 吨项目验收检测数据报告（夜间噪声）》（报告编号：CST-2023TR-HW1015）。 2023 年 9 月，在现场考察及对比验收监测数据的基础上，形成了《张家港市龙翔铝型材制造有限公司扩建铝型材 10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

表 1-2 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一览表

项目	项目立项	项目环评	环评批复	验收情况	建设情况
迁建年延压铝型材 1000 吨项目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发展改革局，张保投资备[2018]65 号	江苏环球嘉惠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张保行审注册 [2019]24 号 2019 年 2 月 20 日	2022 年 6 月 6 日开展自主验收	已建

二、验收依据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3 号发布,根据 2017 年 07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修订);
- (3)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控 [97]122 号, 1997 年 9 月);
- (4)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 (5)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6)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 (7)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 [2015]113 号);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 规环评[2017]4 号);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 年 10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主席令第七十七号公布, 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改);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修正版);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 环境部,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3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张家港市龙翔铝型材制造有限公司扩建铝型材 1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苏州绿之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 (2) 《关于对张家港市龙翔铝型材制造有限公司扩建铝型材 1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张保审批[2022]191 号, 2022 年 12 月 7 日)。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金港镇朱家宕村龙角桥路南侧（经度：120°28'25.361"，纬度：31°54'07.642"），租赁苏州林杰龙石油有限公司生产厂房进行生产，租赁面积 2910 平方米，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本项目四周均为其他工业企业。本项目周围的主要环境敏感点为：东侧 153 米处朱家宕，南侧 138 米处朱家宕，西侧 130 米处朱家宕。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1，项目周围概况图见图 3.1-2，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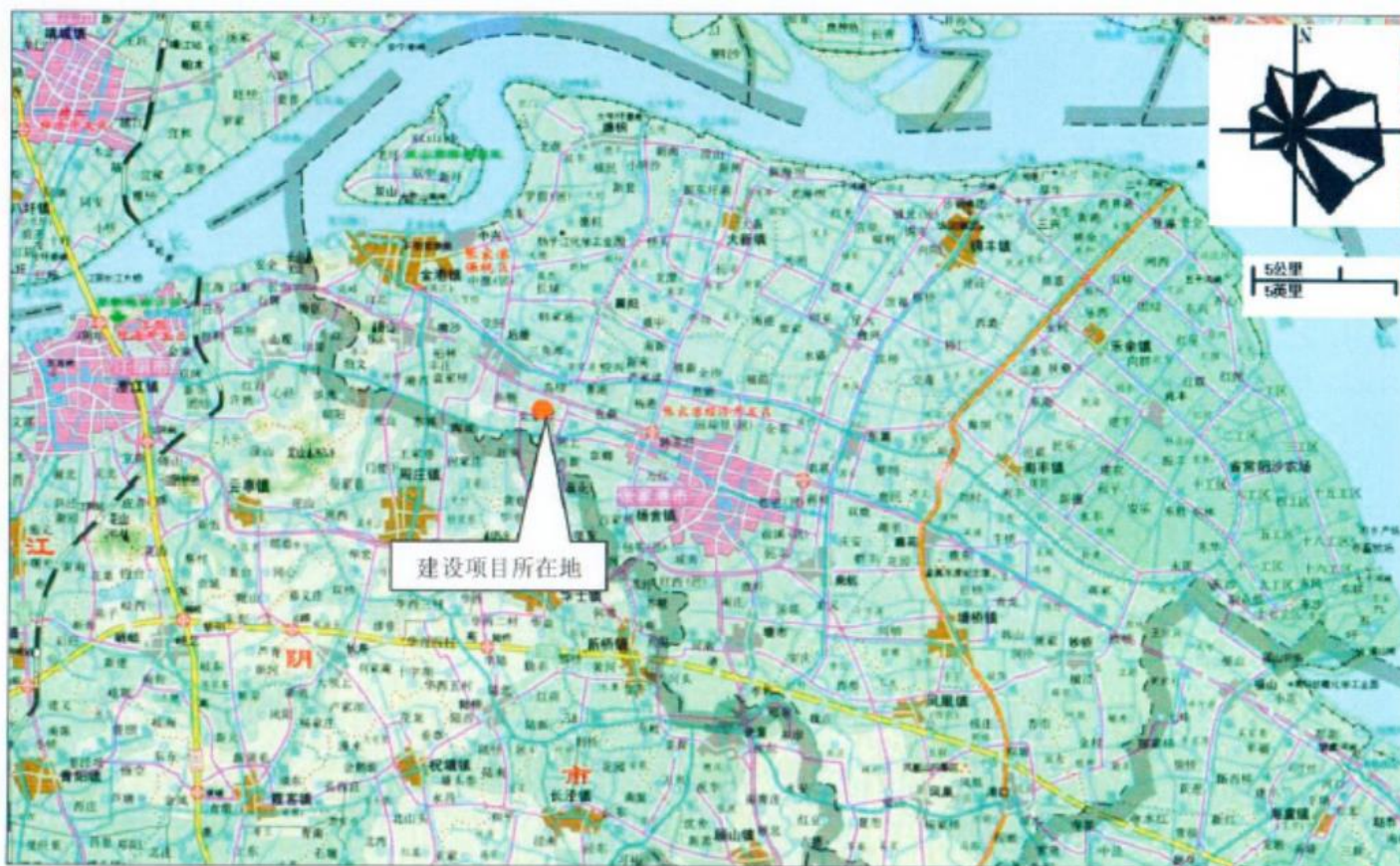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1-2 项目周围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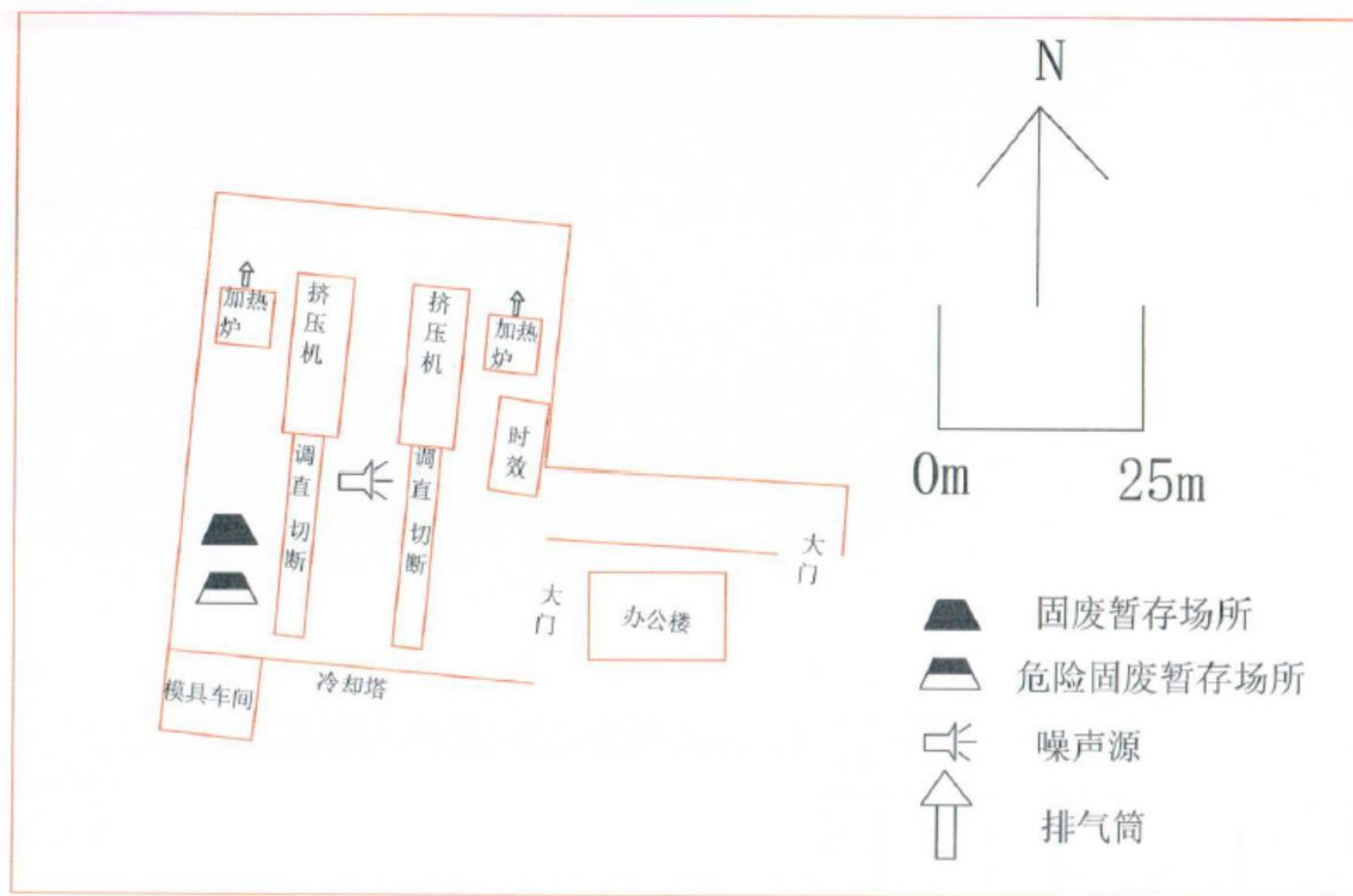


图 3.1-3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内容对比情况一览表

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扩建项目建成后,将达到年产铝型材 1000t/a 的生产能力,即全厂达到 2000t/a 的生产能力	扩建项目建成后,将达到年产铝型材 1000t/a 的生产能力,即全厂达到 2000t/a 的生产能力	与环评一致
项目总投资		总投资 2 万元,环保投资 1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50%	总投资 2 万元,环保投资 1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50%	与环评一致
定员与生产制度		全厂员工 20 人,实行两班制工作制,每班 12 小时,年有效工作日为 300 天,年运行时数 7200h	全厂员工 20 人,实行两班制工作制,每班 12 小时,年有效工作日为 300 天,年运行时数 7200h	与环评一致
主体工程	生产区	生产车间 2332 m ² ,模具车间 175 m ²	生产车间 2332 m ² ,模具车间 175 m ²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仓储区	位于车间内	位于车间内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生活用水 600t/a,设备冷却水 5400t/a,片碱调配水 9t/a,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	生活用水 600t/a,设备冷却水 5400t/a,片碱调配水 9t/a,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 480t/a	生活污水 480t/a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100 万 kwh/a	100 万 kwh/a	与环评一致
	供气系统	15t/a,1 个 100m ³ 天然气调压箱	15t/a,1 个 100m ³ 天然气调压箱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金港片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张家港河	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金港片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张家港河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本项目 2 台铝棒加热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过收集后分别通过 15m 高的 P1、P2 排气筒排放；脱模工序产生的少量碱雾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 2 台铝棒加热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过收集后分别通过 15m 高的 P1、P2 排气筒排放；脱模工序产生的少量碱雾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冷却塔、空压机、风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源强为 60~85dB(A)左右。该项目噪声源经合理布局车间、车间厂房隔声、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后，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冷却塔、空压机、风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源强为 60~85dB(A)左右。该项目噪声源经合理布局车间、车间厂房隔声、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后，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本项目在生产车间西侧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 10 m ² ，危险固废暂存区 10 m ² ，扩建后全厂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铝、废碱液、沉渣、废液压油桶、废包装物和生活垃圾，其中废铝收集后外售处理；废碱液、沉渣、废液压油桶、废包装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在生产车间西侧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 10 m ² ，危废仓库 7 m ² ，扩建后全厂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铝、废碱液、沉渣、废液压油桶、废包装物和生活垃圾。其中废铝收集后外售给江阴市永康铝业有限公司；废碱液委托江苏维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沉渣、废液压油桶、废包装物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张家港市金港镇环境卫生管理处清运	-

3.3 主要生产设备表

表 3.3-1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1	铝挤压机	800T、600T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2	铝棒加热炉	90*6000mm、 120*6000mm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3	时效炉	1500*1500*6000mm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4	冷却塔	每台循环量 15t/h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5	脱模桶	有效容积 0.06m ³ ，尺寸 50cm*50cm*30cm，外设 两层防溢桶，第一层尺寸： 1m*1m*1m、第二层： 1.5m*1.5*1m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3.4 主要原辅材料

表 3.4-1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成分、规格	环评年用量 (t/a)	实际生产中 年用量 (t/a)	变化量	备注
1	铝棒	直径 90mm、 120mm； 棒长 5.8m、6m	2020	2020	未超出环 评批复量	/
2	片碱	/	1.5	1.5		/
3	液压油	成份：精炼矿物基 础油 90-99%、二烷 基二硫代磷酸锌 0.3-0.6%	2	2		/
4	模具	180*120mm、 140*100mm	2000 个	2000 个		/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在原有生产工艺中增加了一道模具脱模工序，扩建后全厂年产铝型材 2000 吨，具体生产工艺如下。详见图 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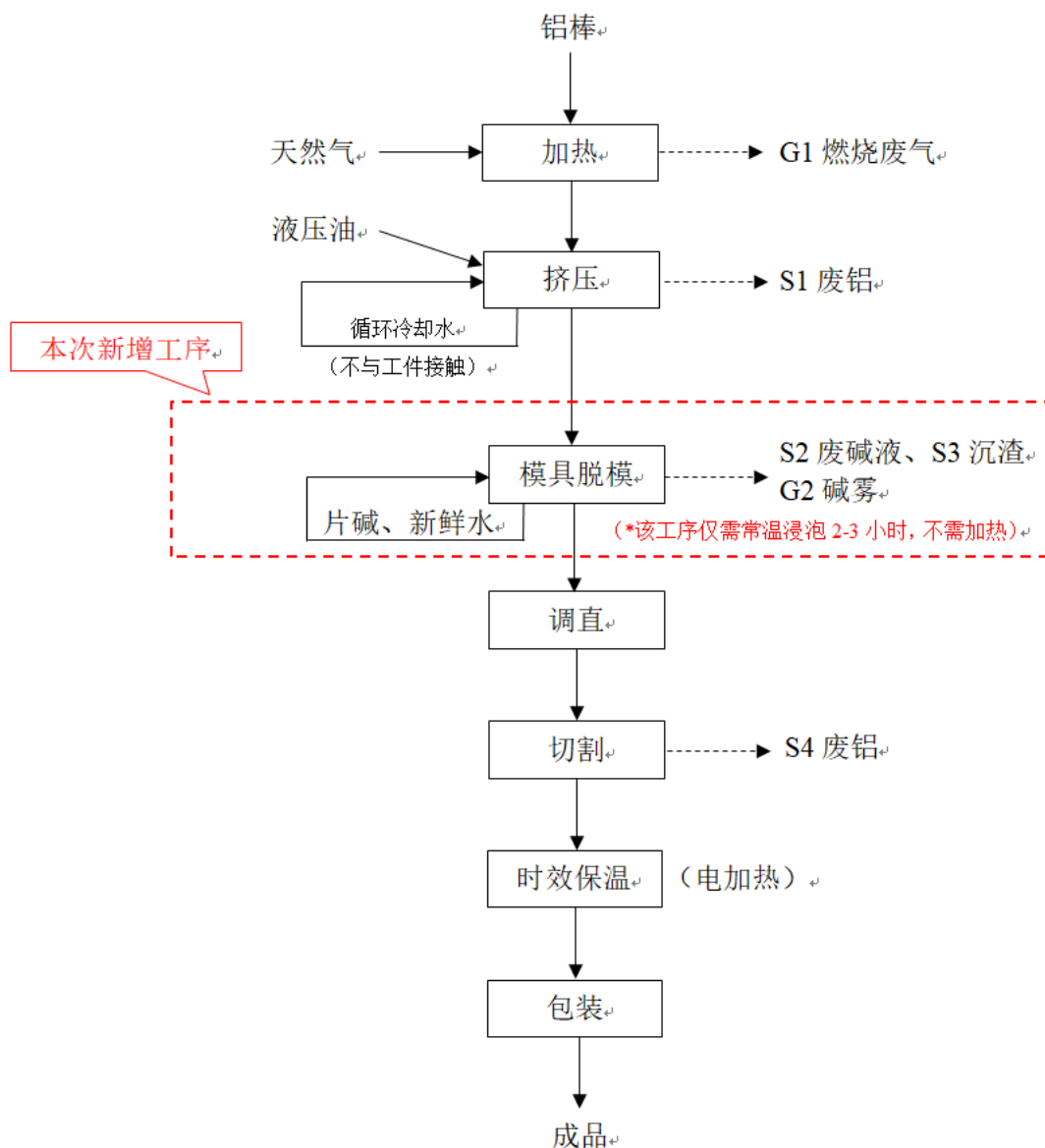


图 3.5-1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加热：外购铝棒（表面不沾染油污，规格：长度 5.8m、6m；管径 90-120mm）放入铝棒加热炉内进行加热，加热方式采用天然气燃烧加热，项目设置 2 台铝棒加热炉，各配 1 台天然气燃烧器，厂区内设置 1 台 100m³ 的天然气调压箱（由港华燃气公司提供）。加热时间为 3 小时、温度为 480-520℃，天然气采用间歇工作制，即：燃烧 1 小时后需关停 1 小时进行保温。由于本次改扩建产能增加了一倍，故加热时间增加为 6 小时，天然气燃烧仍采用间歇工作制，则天然气排放时间由原来的 1800h/a 增加至 3600h/a。外购铝棒为干净成品，表面无油污，加热过程不会产生油雾、挥发性有机物等废气污染物；天然气燃烧产生的 G1 燃烧废气分别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P1 和 P2 排放。

挤压：加热后的铝棒放入铝挤压机，铝棒经加热后呈软化状态，铝棒不会熔化。将软化的铝棒利用压力压入并通过模具，使铝棒中心挖空，得到需要的形状。挖出的铝作为固废处理。挤压过程中利用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不与工件接触，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液压油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本次改扩建新增工序（模具脱模）：

由于改扩建前项目脱模工序是委外处理，导致模具的品质无法把控，生产节奏也受此影响，另外委外处理也给公司增加了一部分经济压力，故本次改扩建时便将此道工序改为自行处理。针对此工序，公司新增一间模具车间（建筑面积 175m²、高 8m）、购置 1 个脱模桶，脱模桶由 3 个套桶组成，其中一个内桶（有效容积为 0.06m³、尺寸：50cm*50cm*50cm）、外套两个防溢桶（第一层尺寸：1m*1m*1m、第二层尺寸：1.5m*1.5*1m）。

脱模后将模具（规格：180mm×120mm、140mm×100mm）浸入氢氧化钠溶液中，氢氧化钠与模具上残留的铝反应，达到清洗的目的，使模具变得干净，便于再次使用。（*模具规格较多，仅选取最具代表性的几种。）

脱模过程中，发生以下化学反应：

去掉铝的自然氧化膜： $\text{Al}_2\text{O}_3 + 2\text{NaOH} == 2\text{NaAlO}_2 + \text{H}_2\text{O}$ （水蒸气）

溶解铝： $2\text{Al} + 2\text{NaOH} + 2\text{H}_2\text{O} == 2\text{NaAlO}_2 + 3\text{H}_2$

该过程在常温下进行，不需要再另外加热，反应本身为放热反应，会产生少量 G2 碱雾。

模具在脱模桶中浸泡 2-3 小时后即可完成此道工序，氢氧化钠与新鲜水的调配比例为 1:6，即：本项目使用 1.5 吨片碱，需使用到新鲜水 9 吨。

因氢氧化钠溶液里会很快富集溶解的铝，在继续溶解更多铝时，其溶解能力下降直至完全丧失，因此氢氧化钠溶液需频繁更换，产生废碱液，更换后的碱液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在专用吨桶后存放于危废仓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氢氧化钠与铝反应后不溶于水的杂质沉积在桶底，长期积累后形成沉渣，该部分沉渣需定期铲除，沉渣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在专用吨桶后存放于危废仓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调直、切割：挤压成型的铝棒通过挤压机后段的调直功能进行矫直，再通过后段切断功能切成客户需求的尺寸。切割过程中产生的铝尘颗粒较大，沉降在车

间内形成铝屑与切割产生的边角料一起作为固废处理。

时效：为了增加铝型材的硬度和强度,保持其形状、尺寸，切割后的产品放入时效炉内进行加热。时效炉采用电加热，温度约 200℃，由于本次改扩建产能增加了一倍，故加热保温时间由原来的 5 小时增加至 10 小时。

包装：时效后的铝型材即为成品，包装出货。

其他产污环节：

(1) 固废：废包装物 S5（片碱包装袋）、S6 废液压油桶。

(2) 噪声：本项目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3.6 项目变动情况

1、变动内容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内容对比，变动地方如下：

(1) **危废仓库面积变化：**原环评在生产车间西侧设置 1 处占地面积约 10m² 的危废仓库，实际在生产车间西侧设置 1 处占地面积约 7 m² 的危废仓库，对比环评危废仓库面积减少 3m²，具有防雨、防风功能。未导致环境敏感点新增。

2 变动影响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文件精神，对照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详见表 3.6-1），该公司的建设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3.6-1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相符性分析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相符性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变化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不涉及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未重新选址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变化

四、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设备冷却水、片碱调配用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冷却塔冷却水可循环使用,不需要定期外排强排水;碱液使用主要产生废碱液,作为危废处理,故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公司废水治理情况与环评批复情况对比表格如下:

表 4.1-1 公司废水治理情况表

废水类别	环评设计处理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变化情况
员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金港片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张家港河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金港片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张家港河	无变化

4.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燃烧废气、碱雾。公司废气治理情况与环评批复情况对比表格如下:

表 4.2-1 公司废气治理情况表

废气类别	环评设计处理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变化情况
废气	本项目 2 台铝棒加热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过收集后分别通过 15m 高的 P1、P2 排气筒排放;脱模工序产生的少量碱雾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 2 台铝棒加热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过收集后分别通过 15m 高的 P1、P2 排气筒排放;脱模工序产生的少量碱雾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无变化

4.3 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冷却塔、空压机、风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源强为 60~85dB(A)左右。该项目噪声源经合理布局车间、车间厂房隔声、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后,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4 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扩建后全厂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铝、废碱液、沉渣、废液压油桶、废包装物和生活垃圾。其中废铝收集后外售给江阴市永康铝业有限公司；废碱液委托江苏维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沉渣、废液压油桶、废包装物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张家港市金港镇环境卫生管理处清运。

4.5 其他环保设施

4.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厂区内设置消防栓、灭火器等相关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4.5.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未安装在线监测设备。

4.6 环保设施投资

扩建项目总投资 2 万元，环保投资 1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50%。项目具体环保投资分布情况见表 4.6-1。

表 4.6-1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固废治理	1	危废
合计	1	-

4.7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4.7-1。

表 4.7-1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有组织	P1	SO ₂ 、NO _x 、 烟尘	15m 排气筒 1 根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 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19）表 1	已落实
		P2	SO ₂ 、NO _x 、 烟尘	15m 排气筒 1 根		
	无组织	厂界	碱雾	车间通风	/	已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NH ₃ -N、TP、 SS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三级，《污水排入城镇 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B 级	已落实
噪声	生产设备		等效 A 声级	用高效低噪声 设备、安装减 振 底座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 标准	已落实
固废	一般固废		废铝	一般固废暂存 区，面积为 10m ²	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 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 制标准》 （GB18599-2001）及其 2013 修改单中的要求	已落实
	危废		废碱液、沉 渣、废液压油 桶、废包装物	危废仓库，面 积为 7m ²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 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已落实

五、环评结论和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

《张家港市龙翔铝型材制造有限公司扩建铝型材 1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关于本次验收报告项目的主要结论摘录如下：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在认真执行设计方案及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影响很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环境影响是可行的。

5.2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张保审批[2022]191 号）及落实情况

表 5.2-1 张保审批[2022]191 号批文执行情况表

序号	审批意见	执行情况
1	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无新增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外排。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	已落实
2	本项目 2 台铝棒加热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过收集后分别通过 15 米高的 P1、P2 排气筒排放；脱模工序产生的少量碱雾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按报告表所列标准执行。	已落实
3	合理进行生产布局，采取先进的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必须采取有效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已落实
4	制定和落实固体废物（废液）特别是危险废物的厂内收集和贮存、综合利用、安全处置的实施方案，实现“零排放”。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在转移处理危险废物过程中，须按规定办理专项审批手续。厂区内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做好废液（渣）等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	已落实
5	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	已落实

	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6	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 有组织大气污染物： $\text{SO}_2 \leq 0.005$ 吨、 $\text{NO}_x \leq 0.0315$ 吨、颗粒物 ≤ 0.012 吨。 无组织大气污染物：碱雾 ≤ 0.00054 吨。	已落实
7	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已落实
8	该项目建设期间和生产期间的现场环境监督管理由张家港市后胜街道办事处负责。	-
9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

六、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张家港市龙翔铝型材制造有限公司扩建铝型材 1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关于对张家港市龙翔铝型材制造有限公司扩建铝型材 1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张保审批[2022]191 号，2022 年 12 月 7 日）确定本次竣工验收评价标准如下：

6.1 废气排放标准

燃烧废气 SO₂、NO_x 及烟尘执行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19）表 1 标准、基准氧含量执行表 5 标准、碱雾参考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表 6.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SO ₂	80	/	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1
NO _x	180	/	
颗粒物	20	/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1 级	/	
基准氧含量	9%	/	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5
碱雾	10	/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表 1

6.2 噪声评价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第 2 类标准。见表 6.2-1。

表 6.2-1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6.3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

6.4 总量控制指标

表 6.4-1 本项目总量考核指标一览表 (t/a)

类别	污染因子		现有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产生量	本项目削减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建设完成后全厂排放量	增减量	项目建成后排入外环境量
废水	废水量		480	0	0	0	0	480	0	480
	COD		0.192	0	0	0	0	0.192	0	0.192
	氨氮		0.0168	0	0	0	0	0.0168	0	0.0168
	总磷		0.0019	0	0	0	0	0.0019	0	0.0019
	SS		0.096	0	0	0	0	0.096	0	0.096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024	0.012	0	0.012	0	0.036	+0.012	0.036
		NOx	0.063	0.0315	0	0.0315	0	0.0945	+0.0315	0.0945
		SO ₂	0.01	0.005	0	0.005	0	0.015	+0.005	0.015
	无组织	碱雾	0	0.00054	0	0.00054	0	0.00054	+0.00054	+0.00054
固废	一般固废		0	10	10	0	0	0	0	0
	危险废物		0	11.34	11.34	0	0	0	0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	0	0	0	0	3	0	0

七、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7.1 验收监测点位

本项目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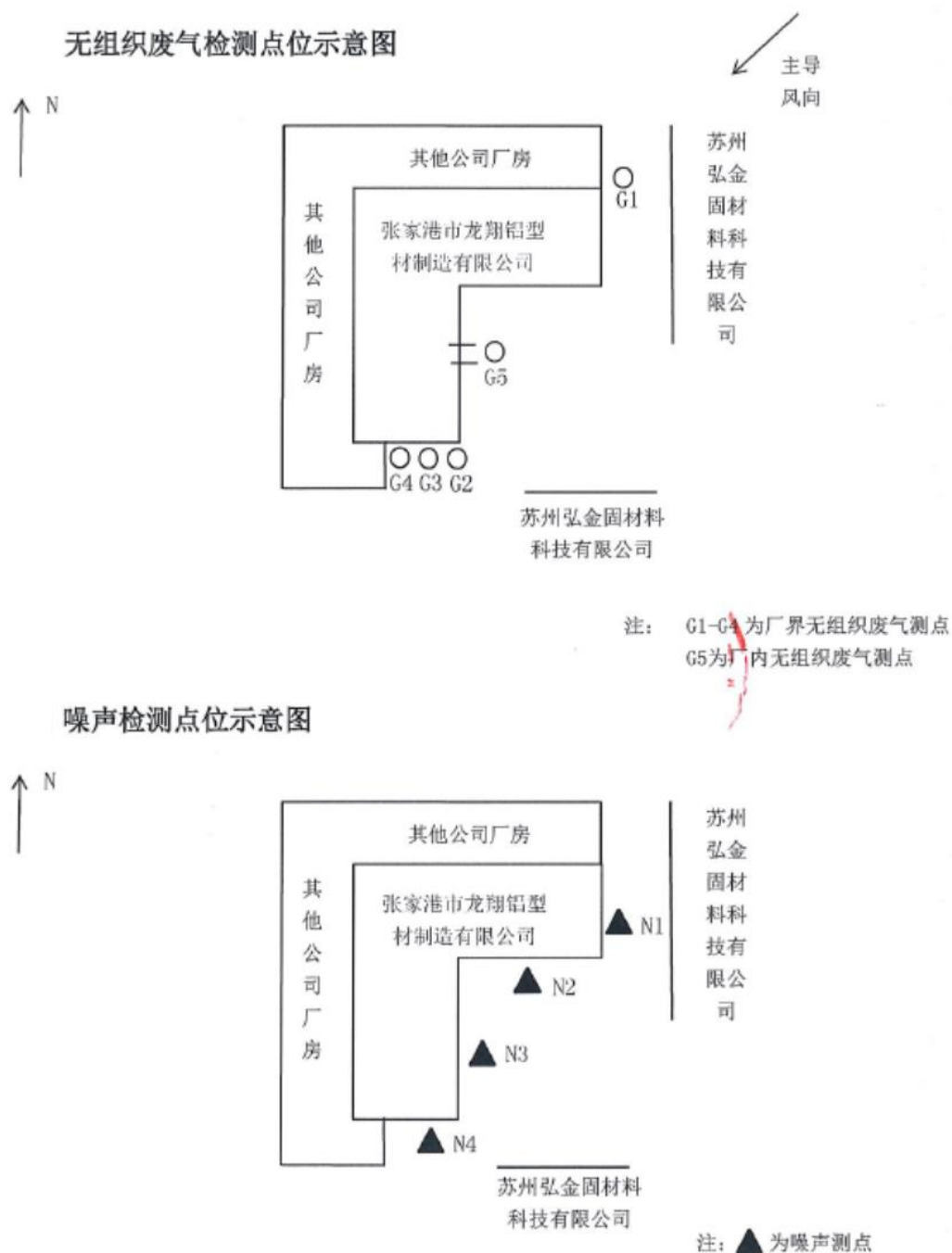


图 7.1-1 本项目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7.2 验收内容

本项目验收内容包括环评批复内容验收，建设工程内容验收，三同时环保设施验收，环保管理要求验收。根据《张家港市龙翔铝型材制造有限公司扩建铝型材 1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现场踏勘、资料查阅、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 7.2-1、7.2-2。

表 7.2-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治理方式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热挤压工段 P1 排气筒出口	-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热挤压工段 P2 排气筒出口	-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G1）	加强车间通风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G2、G3、G4）			
	生产车间东门外 1 米 G5	加强车间通风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表 7.2-2 厂界环境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厂界外 1 米 N1	连续等效(A)声级	监测 2 天，每天昼夜间噪声各监测 1 次
南厂界外 1 米 N2		
东厂界外 1 米 N3		
南厂界外 1 米 N4		

7.3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7.3.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3 年 6 月 20 日、6 月 21 日、7 月 27 日、7 月 28 日、9 月 21 日、9 月 22 日）该公司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见表 7.3-1。

表 7.3-1 生产工况汇总表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名称	主要产品日产量（吨）	年工作时间（天×小时）	环评日产量（吨）	环评申报量（吨/年）	本次验收量（吨/年）	运行负荷（%）
2023-6-20	铝型材	6	300×24	6.67	2000	2000	90
2023-6-21	铝型材	6.1	300×24	6.67	2000	2000	91
2023-7-27	铝型材	5.9	300×24	6.67	2000	2000	88
2023-7-28	铝型材	6	300×24	6.67	2000	2000	90
2023-9-21	铝型材	6	300×24	6.67	2000	2000	90
2023-9-22	铝型材	6	300×24	6.67	2000	2000	90

注：以上数据由企业提供。

7.3.2 废气

2023 年 6 月 20 日、6 月 21 日、7 月 27 日、7 月 28 日，江苏创盛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气进行监测，具体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2~7.3-4。

表 7.3-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排放浓度 mg/m^3 （标态），排放速率 kg/h

监测点位	项目	2023 年 07 月 27 日				2023 年 07 月 28 日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定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定均值		
热挤压工 段 P1 排 气筒出口	烟气流量(m³/h)	459			-	489			-	-	-
	烟气含氧量（%）	10.6			-	16.6			-	9	达标
	颗粒物排放浓度	3.3	ND	ND	1.4	2.8	ND	2.4	1.9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6.4×10 ⁻⁴				9.3×10 ⁻⁴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ND	8	11	7	ND	8	16	8	8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3.2×10 ⁻³				3.9×10 ⁻³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45	68	46	53	28	22	26	25	18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0.024				0.012				-	-
监测点位	项目	2023 年 06 月 20 日				2023 年 06 月 21 日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定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定均值		
热挤压工 段 P2 排 气筒出口	烟气流量(m³/h)	608			-	694			-	-	-
	烟气含氧量（%）	14.8			-	15.9			-	9	达标

	颗粒物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				-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15	12	3	10	ND	ND	ND	ND	8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6.1×10 ⁻³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14	19	20	18	45	17	26	29	18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0.011				0.020				-	-

注：表中废气监测数据均引用江苏创盛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CST-2023TR-HW661 号。

1. “ND”表示未检出，二氧化硫的检出限为 $3\text{mg}/\text{m}^3$ ；当采样体积为 1000L 时，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0\text{mg}/\text{m}^3$ ；
2. “-”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故排放速率不予计算。

表 7.3-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监测日期	2023-06-20	2023-06-21
风向	东北	东北
气温 (°C)	27.4	30.3
天气情况	多云	多云
气压 (kPa)	100.2	100.5
风速 (m/s)	2.5	2.4

表 7.3-4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监控点最大值	浓度限值
颗粒物	2023-06-20	第一次	0.194	0.223	0.214	0.209	0.234	5
		第二次	0.176	0.204	0.224	0.234		
		第三次	0.188	0.220	0.218	0.203		
颗粒物	2023-06-21	第一次	0.191	0.217	0.214	0.221	0.235	5
		第二次	0.183	0.222	0.235	0.213		
		第三次	0.178	0.194	0.209	0.228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采样地点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颗粒物	2023-06-20	生产车间东门外 1 米 G5	1		0.225		0.231	5
			2		0.219			
			3		0.231			
颗粒物	2023-06-21	生产车间东门外 1 米 G5	1		0.203		0.220	5
			2		0.220			
			3		0.211			

注：①表中废气监测数据均引用江苏创盛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CST-2023TR-HW661 号

②上述表格中的监测因子浓度单位均为 mg/m^3 。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P1、P2 排气筒出口 SO_2 、 NO_x 及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了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19）表 1 标准，厂界和厂区内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了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19）表 3 标准，基准氧含量达到了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5 标准。

7.3.3 噪声

2023年6月20日、6月21日、9月21日、9月22日，江苏创盛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设备正常运行时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3-5、表7.3-6。

表 7.3-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监测频次	监测日期及时间段	天气	风向	风速(m/s)
现场气象条件	第一次	2023-6-20 14:31~14:46 2023-9-21 23:37~23:55	昼间：多云 夜间：阴	东北	昼间：3.1 夜间：3.1
	第一次	2023-6-21 14:37~14:52 2023-9-22 23:41~23:59	昼间：晴 夜间：阴	东北	昼间：2.7 夜间：3.3

表 7.3-6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结果 [单位：dB(A)]			
		2023-6-20	2023-9-21	2023-6-21	2023-9-22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 米	58.7	49.1	58.8	48.9
N2	南厂界外 1 米	58.3	48.7	57.5	48.3
N3	东厂界外 1 米	57.2	48.3	57.6	47.7
N4	南厂界外 1 米	55.4	47.6	55.5	47.2
标准限值		≤60	≤50	≤60	≤50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2 类功能区标准			

注：表中噪声监测数据均引用江苏创盛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CST-2023TR-HW661 和 CST-2023TR-HW1015。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厂界昼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7.3.4 固废

固废产生情况见下表，表 7.3-7。

表 7.3-7 固废产生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年产生量 t/a
1	废铝	一般工业固废	挤压、剪切	固态	铝	99	900-999-99	20
2	废碱液	危险废物	脱模	液态	片碱	HW35	900-352-35	10.5
3	沉渣		脱模	固态	铝	HW17	336-067-17	0.5
4	废液压油桶		生产	固态	空桶	HW49	900-041-49	0.24
5	废包装物		脱模	固态	片碱	HW49	900-041-49	0.1
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99	900-999-99	3

7.3.5 总量核算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对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的要求和该项目工程的污染物排放特点以及环评报告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 全厂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颗粒物: 0.036t/a、SO₂: 0.015t/a、NO_x: 0.0945t/a。见表 7.3-10。

表 7.3-10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排气筒	污染物名称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年排放总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评价
P1、P2	颗粒物	0.00039	3600	0.001404	0.036	满足
	二氧化硫	0.0033	3600	0.01188	0.015	满足
	氮氧化物	0.01675	3600	0.0603	0.0945	满足
核算公式		$\text{污染物排放量 (t/a)} = \text{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 (kg/h)} \times \text{年运行时间 (h/a)} / 10^3$				
备注		1. “ND”表示未检出, 二氧化硫的检出限为 3mg/m ³ ; 当采样体积为 1000L 时, 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0mg/m ³ ; 2. “-”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 故排放速率不予计算; 3. 天然气间断进行燃烧, 大约燃烧 1 小时后停 1 小时进行保温。因此年工作数为 3600h。				

八、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 HJ 693-2014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单位及其人员资质

项目验收监测单位为江苏创盛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参加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现场采样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报告编制人员，均经培训合格后并持证上岗。

本项目涉及的监测/分析仪器详见下表 8.2-1。

表 8.2-1 监测/分析仪器

仪器编号	设备名称	型号
CST-YQ-I3805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2.6
CST-YQ-I3701	空气智能 TSP 采样器	崂应 2050
CST-YQ-I3702	空气智能 TSP 采样器	崂应 2050
CST-YQ-I3703	空气智能 TSP 采样器	崂应 2050
CST-YQ-I3704	空气智能 TSP 采样器	崂应 2050
CST-YQ-I3705	空气智能 TSP 采样器	崂应 2050
CST-YQ-W0806	数字温湿度大气压力计	DYM3-02
CST-YQ-I1705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CST-YQ-I2102	噪声统计分析仪校准器	AWA6223
CST-YQ-I210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CST-YQ-I2107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CST-YQ-I1702	手持式风速仪	FYF-1
CST-YQ-I3802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CST-YQ-I3901	便捷式气体粉尘烟尘采样仪综合校准装置	崂应 7040
CST-YQ-I0307	十万分之一天平	FA305N
CST-YQ-I2901	恒温恒湿箱	HWS-080
CST-YQ-E1401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030A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8.4 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期间 2023 年 06 月 20 日天气多云，昼间风速为 3.1 米/秒；2023 年 06 月 21 日天气晴，昼间风速为 2.7 米/秒；2023 年 9 月 21 日天气阴，夜间风速为 3.1 米/秒；2023 年 9 月 22 日天气阴，夜间风速为 3.3 米/秒。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所要求的气候条件(风速小于 5.0 米/秒)。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8.5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不涉及。

九、 环境管理检查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该建设项目委托苏州绿之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张家港市龙翔铝型材制造有限公司扩建铝型材 1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取得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的审批意见（张保审批[2022]191 号）。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9.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张家港市龙翔铝型材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了以总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各方面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设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9.2.2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张家港市龙翔铝型材制造有限公司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并采取相应措施以促进环境保护工作。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该建设项目制定了环保设备日常运行管理及维修保养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维护。

9.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全厂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铝、废碱液、沉渣、废液压油桶、废包装物和生活垃圾。其中废铝收集后外售给江阴市永康铝业有限公司；废碱液委托江苏维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沉渣、废液压油桶、废包装物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张家港市金港镇环境卫生管理处清运。

9.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张家港市龙翔铝型材制造有限公司绿化依托现有。

十、结论与建议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23年6月20日、6月21日、7月27日、7月28日、9月21日、9月22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稳定的运行状态，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均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10.2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P1、P2 排气筒出口 SO₂、NO_x 及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了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19）表 1 标准，厂界和厂区内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了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19）表 3 标准，基准氧含量达到了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5 标准。

10.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厂界昼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10.4 固废

全厂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铝、废碱液、沉渣、废液压油桶、废包装物和生活垃圾。其中废铝收集后外售给江阴市永康铝业有限公司；废碱液委托江苏维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沉渣、废液压油桶、废包装物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张家港市金港镇环境卫生管理处清运。

10.5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情况

本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所列的九条不得通过情形，列表见表 10.5-1。

表 10.5-1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表

不符合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项目执行情况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已按要求落实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达到批复标准的限值要求。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已申领排污许可证。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未分期建设。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来源于环评及客户提供的其他资料；基础资料数据无明显不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监测结论。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不涉及。

综上：本项目不存在上述九条验收意见不得通过情形。

10.6 结论

张家港市龙翔铝型材制造有限公司扩建铝型材 1000 吨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废气的排放以及厂界噪声排放均达相应排放标准，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在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项目符合验收要求。

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以上结论。

建议和要求：

- (1) 注意加强对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 (2) 做好噪声的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 (3) 厂方如需扩大生产规模或更改生产工艺，需重新申报；
- (4) 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确保危废零排放，并做好台账记录。

附件：

附件 1——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2——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附件 3——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 4——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附件 5——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6——生活垃圾处置协议

附件 7——排水证

附件 8——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